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公司於2018年2月26日採納)

**I. 組成**

1.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18年2月26日決議成立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董事委員會。

**II.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當中委任，且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成員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主席**

3. 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出席會議**

4.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成員（最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秘書。在公司秘書缺席的情況下，其正式委任代表或任何獲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委任的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作出會議記錄。

**V. 會議次數及程序**

6. 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7.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出席委員會會議。

## VI. 書面決議案

8.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作合法有效，猶如決議案已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可載於一份單一文件或可包括數份按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相似格式的文件。該決議案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發送。此條文並不影響GEM上市規則有關即將舉行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任何規定。

## VII. 股東週年大會

9. 主席（或如未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宜的任何疑問。

## VIII. 授權

1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就本職權範圍內任何事宜進行調查，並批准向任何僱員查詢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須就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與委員會合作。
11.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徵詢任何外部獨立專業意見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參與，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X. 職責

12. 委員會的職責將為：
  - (a) 最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充分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並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會變動的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在出現空缺時，物色及提名候選人供董事會批准以填補董事會空缺；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f) 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行、進行必要的修訂檢討及討論，以及就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 **X. 匯報程序**

13.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獲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一般為公司秘書或正式委任代表）妥為保存。會議記錄將可供任何董事於任何合理時間發出合理通知後查閱。委員會會議記錄須充分詳盡記錄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所達成的決策，包括委員會成員引起的任何關注或提出不同意見。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最終版本須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作出評論及記錄。
14. 在不影響本職權範圍所載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建議，惟法律或規管限制其如此行事的能力除外。

## **XI. 公佈職權範圍**

15. 委員會須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網站公佈本職權範圍。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